

##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 281,114,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5%）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11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大通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大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1,114,3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81,114,322 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拟减持的原因：大通集团资金需要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 3、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114,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4、减持期间：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2月3日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大通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大通集团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大通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大通集团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大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